

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报送 2025 年度 行业财务报表及交纳 2026 年度会费的通知

云评协〔2026〕3号

各资产评估机构及个人会员：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中评协〔2023〕15号，以下简称《会费办法》）规定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报送2025年度行业财务报表及交纳2026年度会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中评协办〔2025〕90号）要求，现将报送2025年度行业财务报表及交纳2026年度会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表报送

请各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机构）于2026年3月31日前通过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财务报表模块（以下简称财务模块）完成财务报表报送。

财务模块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网站（www.cas.org.cn），点击左侧“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专栏，登录后选择“财务报表”。财务模块使用说明在登录界面和中评协网站“信息化建设”专栏发布。

各机构在完成财务报表填报的同时，还应在财务模块中导出整

套财务报表（包括：封面、编表说明、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会费情况汇总表），经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通过财务模块“盖章附件”栏提交扫描件。

二、会费交纳

（一）交纳标准

2026 年度会费交纳工作以财务模块为依托，按照《会费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单位会员。** 单位会员会费计算基数（按照《会费办法》中确定口径计算）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纳 1 万元；超过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交纳 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的，交纳 80 万元。并按 2023 年和 2005 年会费政策分别计算后，按孰低原则交纳。

2. **个人会员。** 个人会员会费每人每年 4000 元。登记在未备案从事证券评估业务的单位会员及其分支机构的个人会员，减半交纳；个人会员上年 12 月 31 日前在籍时间满半年不满一年的，减半交纳；不满半年的，免予交纳。非执业会员免予交纳。

（二）交纳时间及方式

各机构在财务模块上传的“会费情况汇总表”作为会费确认依据。请各机构及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代管的个人会员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将应交会费转账至省评协账户。省评协收到会费后开具会费电子发票发送至财务报表填报人手机短信或电子邮箱。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5300 1905 0360 5101 9797

三、有关说明

(一) 财务报表和会员数据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会员数据来源于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相关功能模块。

(二) 同时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土地估价业务、矿业权评估业务的机构，可以申请在会费计算基数中扣除该专业领域评估业务收入，相应收入数据应填入主营业务收入有关明细项。会费计算基数同时作为行业综合评价、统计数据发布等自律管理的依据。

(三) 2025 年新入会机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和的起始时间，按照财政备案公告公函日期计算。请在财务模块提交加盖公章的收入变更申请说明，并上传备案公告公函扫描件等，并在编表说明中作详细说明。

四、相关要求

(一) 各机构应高度重视财务报表填报及会费交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并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完整。省评协将对机构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采取比对纳税申报记录或审计报告等材料的方式进行审核，有必要时将组织专项抽查。对发现有问题的，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和《会费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自律惩戒。

(二) 各机构应按照非合并报表方式填报财务报表，即：财务报表不包含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填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时，所填评估业务收入明细项应具备相应专业领域资质，证明材料由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相关功能模块自动关联。

(三) 各机构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开设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的主体，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以合并报表方式将其纳入，填报财务报表：

1.上述主体是所在地独立纳税主体；

2.机构是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或者该主体全体股东（合伙人）同意接受机构控制；

3.机构自愿将上述主体纳入中评协自律管理范围。

五、联系人及电话

省评协（财务报表）：潘秀，0871—63956135

省评协（系统管理）：朱军屹，0871—63956136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李玉，13051653113

秦玉恒，18515423171

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2026年1月7日